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七、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的核查	6
三、对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31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32
五、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35
六、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35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37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43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43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44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4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融街集团	指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运营中心	指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长城人寿	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景文化	指	北京富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综合	指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基础	指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金融街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增持	指	2015年7月27日至2019年6月1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金融街股份的比例累计达到5%。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城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范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了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核查

1、金融街集团基本情况

经核查，金融街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明奇
注册资本	1,023,863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高梁桥路6号5号楼6层A区（T4）06A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37956C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

电话	010-88088080
传真	010-88088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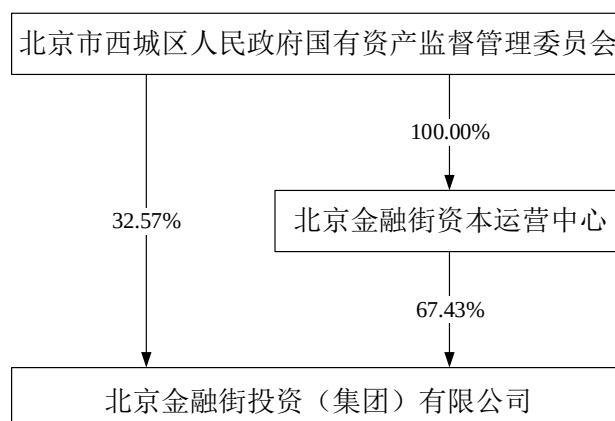
2、金融街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下属企业的有关情况及股权结构图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资本运营中心持有金融街集团 67.43%的股权，西城区国资委持有资本运营中心 100%股权，同时持有金融街集团 32.57%的股权。金融街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资本运营中心，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②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融街集团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③金融街集团主要下属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融街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金融街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停车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健身服务；劳务服务；打字；复印；会议服务；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饭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住宿、游泳池、网球场、中西餐、冷、热饮、糕点、美容美发、洗浴、零售烟卷、图书期刊。	31.14	1.69

2	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道路货运代理；销售珠宝首饰、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家具、饲料、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润滑油；专业承包。	99.67	0.33
3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100.00	-
4	长城人寿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13	35.56
5	北京金融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声乐培训；绘画培训；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办公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企业管理。	80.00	-
6	华融综合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
7	华融基础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
8	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发、洗浴；销售百货、针织纺品、五金交电；物业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婚纱摄影；出租商业用房。	85.00	-
9	北京金融街书局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礼仪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饰、鞋帽、文化用品、日用品、玩具、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文艺创作；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策划；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出	100.00	-

	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	--------------------	--

3、金融街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①金融街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金融街集团是大型国有多元化投资企业，业务范围涵盖政府重点工程、房地产开发、金融、物业经营与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健康等多领域，业务覆盖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近 20 个省市。

②金融街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3,302,822.04	3,237,010.03	3,111,469.64
营业利润	516,252.18	537,815.63	592,280.32
利润总额	532,142.02	545,815.34	597,582.10
净利润	343,054.94	379,525.58	372,06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85.02	89,924.91	196,9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701.85	-710,734.82	2,746,169.65
净资产收益率（%）	5.71	6.07	5.5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23,425,499.62	21,341,247.63	20,735,348.17
负债总额	17,248,072.84	15,498,188.25	14,068,624.06
所有者权益	6,177,426.78	5,843,059.38	6,666,72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4,690.52	2,970,228.53	4,293,446.14
资产负债率（%）	73.63	72.62	67.85

注：1、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等事项，金融街集团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7 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上各表中 2017 年数据均摘自其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3、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等事项，金融街集团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6 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上各表中 2016 年数据均摘自其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4、金融街集团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核查，金融街集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金融街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牛明奇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刘世春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3	董利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4	高靓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陈松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6	郭岩松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7	范勇宏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8	郭欣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9	张丹	外部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10	王海涛	外部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11	刘安鹏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12	杨可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13	杨扬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4	庞介民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5	闻剑林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6	任庆和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17	苗全利	人力资源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18	邓遵红	信息总监	中国	北京	是（加拿大）
19	沈宏昌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20	董红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否
21	周鹏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22	于蕾	风险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23	段晓强	研究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24	李晔	投资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25	谢鑫	人力资源副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经核查，金融街集团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金融街集团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融街集团直接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476.HK）6.35%的股权，通过其下属企业间接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7%的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2%的股权。

除金融街及上述上市公司以外，金融街集团不存在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7、金融街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融街集团直接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5%的股权,通过其下属企业间接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7%的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2%的股权;金融街集团直接持有长城人寿 15.13%的股权,通过其下属企业间接持有长城人寿 35.56%的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长城人寿 50.69%的股权。

除此以外,金融街集团不存在其他对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形。

(二) 对一致行动人资本运营中心介绍的核查

1、资本运营中心基本情况

经核查,资本运营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	程瑞琦
注册资本	2,323,197.508388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4层6-58室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398791D
成立时间	1992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荤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荤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汽车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6-7层
电话	010-83921100
传真	010-8392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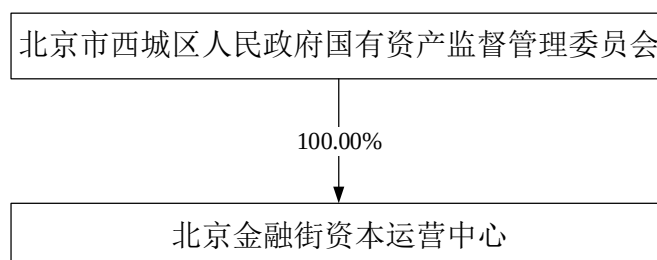
2、资本运营中心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和下属企业的有关情况及股权结构图

①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资本运营中心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城区国资委持有资本运营中心 100%股权，是资本运营中心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②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资本运营中心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③资本运营中心主要下属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资本运营中心主要下属企业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公共饮食业；购销食品；购销百货、交电、炊事机械及配件；承办消费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物业管理。	100.00	-
2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经营、开发、投资、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收缴国有资产收益、国有产权转让、租赁、商贸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	100.00	-
3	北京京都文化投资管理公司	投资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文艺表演。	100.00	-
4	北京设计之都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策划艺术大赛；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销售服装鞋帽、家具、玩具、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打字、复印；企业孵化服务；资产管理；投	51.00	-

		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		
5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投资；投资管理；文艺创作；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艺术节、大型庆典、晚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演出经纪；文艺表演。	58.52	41.48
6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67.43	-
7	北京熙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
8	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
9	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对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收缴国有资产权益、收缴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资产投资、对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咨询服务。	100.00	-
10	北京市普瑞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打字服务。	100.00	-
11	北京金城永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

3、资本运营中心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①资本运营中心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资本运营中心为北京市西城区的国有资产整合、融资、投资和管理中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商业物业及酒店运营、金融投资和服务四方面的业务。

②资本运营中心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3,539,392.19	3,481,772.69	3,226,610.54
营业利润	772,353.10	574,329.83	599,380.29
利润总额	790,989.98	583,505.82	606,732.36
净利润	541,553.13	412,293.47	379,47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139.59	196,922.54	157,98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03.44	-699,368.42	2,746,082.70
净资产收益率（%）	6.93	5.72	6.0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25,916,246.64	23,428,103.47	21,010,259.66
负债总额	17,887,448.98	15,832,026.60	14,180,819.25
所有者权益	8,028,797.66	7,596,076.86	6,829,44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61,412.00	3,952,520.85	3,600,048.87
资产负债率（%）	69.02	67.58	67.49

注：1、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等事项，资本运营中心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7 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上各表中 2017 年数据均摘自其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3、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等事项，资本运营中心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6 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上各表中 2016 年数据均摘自其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4、资本运营中心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核查，资本运营中心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资本运营中心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程瑞琦	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资本运营中心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资本运营中心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资本运营中心通过其下属企业金融街集团间接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476.HK）20.42%的股权。

除金融街及上述上市公司以外，资本运营中心不存在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7、资本运营中心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资本运营中心通过其下属企业金融街集团间接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2%的股权；资本运营中心通过其下属企业金融街集团间接持有长城人寿 50.69%的股权。

除此以外，资本运营中心不存在其他对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直接持股 5%以上的情形。

（三）对一致行动人长城人寿介绍的核查

1、长城人寿基本情况

经核查，长城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553,164.3909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984232A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电话	010-59238888
传真	010-59238880

2、长城人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下属企业的有关情况及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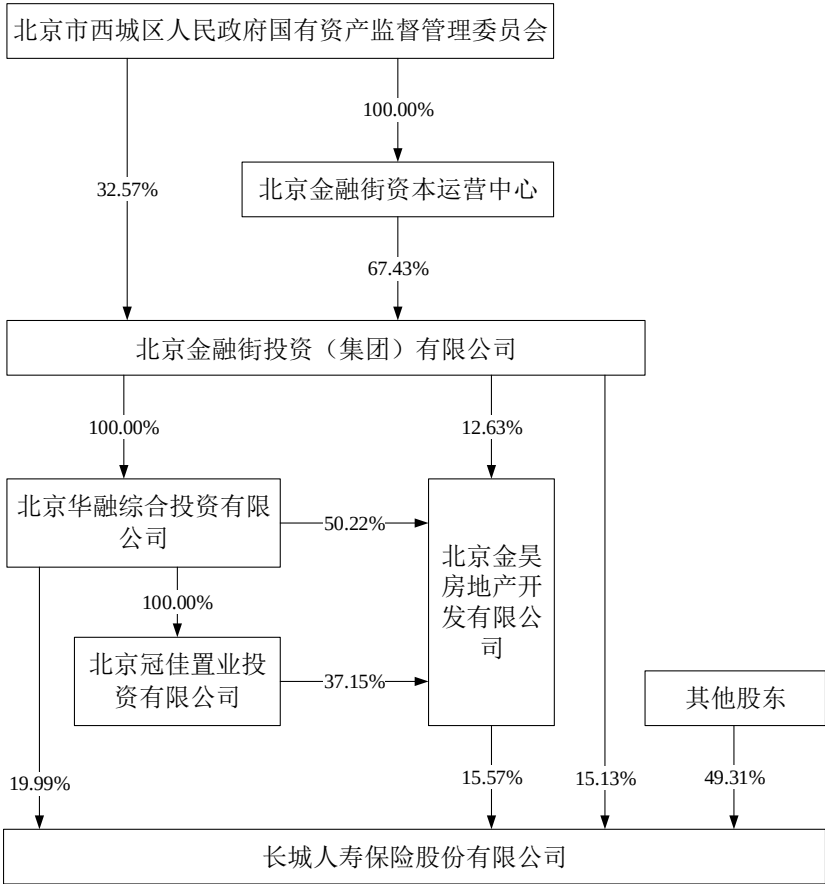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融街集团直接持有长城人寿 15.13%的股权，通

过其下属企业间接持有长城人寿 35.56%的股权，金融街集团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长城人寿 50.69%的股权。长城人寿的控股股东为金融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②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人寿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③长城人寿主要下属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人寿主要下属企业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75.00	-
2	北京金融街保险经纪股份有	保险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51.00	-

限公司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3、长城人寿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①长城人寿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长城人寿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②长城人寿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695,479.44	672,156.83	465,370.86
营业利润	-159,344.65	-75,976.65	-53,328.92
利润总额	-159,274.79	-75,852.21	-52,507.58
净利润	-159,298.73	-72,340.06	-51,89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79.70	-72,489.85	-52,04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40.86	-151,943.05	545,422.07
净资产收益率（%）	-25.79	-15.66	-23.3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789,223.30	3,987,281.48	3,441,403.11
负债总额	3,251,275.38	3,290,101.34	3,214,732.70
所有者权益	537,947.92	697,180.14	226,67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2,427.01	691,351.84	223,441.91
资产负债率（%）	85.80	82.51	93.41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长城人寿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核查，长城人寿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长城人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白力	董事长、临时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2	魏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纪	中国	北京	否

		委书记、工会主席			
3	刘文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4	吕洪斌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邓遵红	董事	中国	北京	是（加拿大）
6	江航翔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7	刘秋明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8	杨瑞晶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9	寇业富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0	李心愉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1	胡维翊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是（美国）
12	汪健豪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3	刘尔奎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4	祝艳辉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15	于蕾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16	杨琴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17	徐林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18	周立军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19	韩丰翔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20	赵建新	常务副总经理、总精算师	中国	北京	否
21	梅凤玲	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中国	北京	否
22	施洪琦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人寿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长城人寿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人寿不存在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7、长城人寿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人寿直接持有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4%的股权。

除此以外，长城人寿不存在其他对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

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形。

（四）对一致行动人富景文化介绍的核查

1、富景文化基本情况

经核查，富景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北京富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资本	1,975.115669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富国里1号楼-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3992437H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未取得专项审批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旅游、商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百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华远北街1号楼5门8层
电话	010-66116018
传真	010-66110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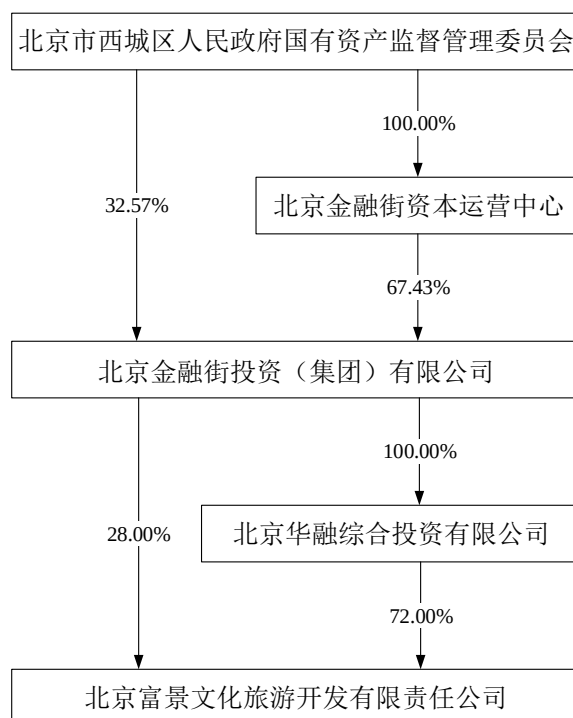
2、富景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下属企业的有关情况及股权结构图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融综合持有富景文化 72%的股权，金融街集团持有华融综合 100%的股权，同时持有富景文化 28%的股权。富景文化的控股股东为华融综合，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②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富景文化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③富景文化主要下属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富景文化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

3、富景文化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①富景文化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富景文化主要从事资产整合管理、部分房产的出租经营及清理清退业务。

②富景文化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291.47	97.44	64.24
营业利润	128.25	184.19	591.20
利润总额	139.85	184.19	591.80
净利润	138.65	184.19	32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	-129.76	-292.11
净资产收益率（%）	0.60	1.37	4.9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6,348.44	29,483.79	11,004.03
负债总额	10,954.35	9,010.39	4,530.27
所有者权益	25,394.09	20,473.41	6,473.76

资产负债率（%）	30.14	30.56	41.17
----------	-------	-------	-------

注：1、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富景文化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7 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上各表中 2017 年数据均摘自其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3、由于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富景文化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6 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上各表中 2016 年数据均摘自其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4、富景文化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核查，富景文化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富景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王岩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2	刘安鹏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3	岳文菊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4	崔宁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富景文化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富景文化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富景文化不存在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7、富景文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富景文化不存在对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形。

（五）对一致行动人华融综合介绍的核查

1、华融综合基本情况

经核查，华融综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东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38789XT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东区
电话	010-88088080
传真	010-88088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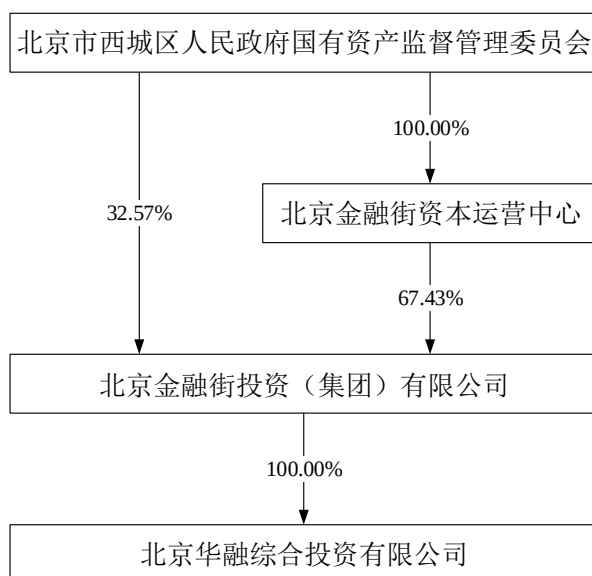
2、华融综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下属企业的有关情况及股权结构图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融街集团持有华融综合 100%的股权。华融综合的控股股东为金融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②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融综合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③华融综合主要下属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融综合主要下属企业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富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未取得专项审批之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旅游、商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技术开发、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百货。	72.00	-
2	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出租办公商业用房；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90.00	-
3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专业承包；清洁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花卉租摆；销售花卉、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家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照相器材、服装、新鲜蔬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洗车服务；种植蔬菜；代收洗衣；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代理企业财产损失保险；销售食品。	47.52	-
4	北京顺成	住宿；中餐；洗染服务；游泳池；销售食品、副食品、	100.00	-

	饭店	冷热饮、酒；歌舞厅；洗浴服务、美容理发（仅限设立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国产卷烟；保龄球；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钟表、眼镜；酒店管理；会议服务。		
5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中西餐饮服务；美容美发；制造、销售中西糕点、冷热饮；销售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酒、公开发行的图书期刊；游泳池（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洗衣服务；健身服务；会议服务；酒店管理；打字、复印、传真；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零售百货、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50.22	37.15
6	北京冠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7	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建设并出租、出售、管理西单北大街综合商业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1.00	-
8	北京华融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花卉。（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房管局、工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0.00	30.00

3、华融综合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①华融综合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核查，华融综合是金融街集团的股权投资平台。

②华融综合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171,727.72	145,938.61	131,183.54
营业利润	22,378.67	51,528.97	72,908.93
利润总额	22,401.34	51,694.57	73,133.62

净利润	9,332.78	38,763.39	53,21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34	29,065.81	41,7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2.99	45,597.54	165,655.00
净资产收益率(%)	1.06	5.25	8.9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086,927.97	1,120,012.18	1,025,415.58
负债总额	218,640.47	229,317.23	438,744.90
所有者权益	868,287.50	890,694.95	586,67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6,194.17	813,667.62	517,576.55
资产负债率(%)	20.12	20.47	42.79

注：1、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等事项，华融综合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7 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上各表中 2017 年数据均摘自其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3、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等事项，华融综合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16 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上各表中 2016 年数据均摘自其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4、华融综合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核查，华融综合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华融综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白力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庞介民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3	杨琴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4	任庆和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赵洋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6	于蕾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7	魏星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8	刘安鹏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融综合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华融综合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融综合通过其下属企业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476.HK）8.12%的股权。

除上述上市公司以外，华融综合不存在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7、华融综合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融综合通过其下属企业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的股权；华融综合直接持有长城人寿 19.99%的股权，通过其下属企业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城人寿 15.57%的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长城人寿 35.56%的股权。

除此以外，华融综合不存在其他对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形。

（六）对一致行动人华融基础介绍的核查

1、华融基础基本情况

经核查，华融基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旭明
注册资本	792,807.3654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6号院1号楼1层04、2层2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8952938B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6号院1号楼2层
电话	010-59512600
传真	010-83913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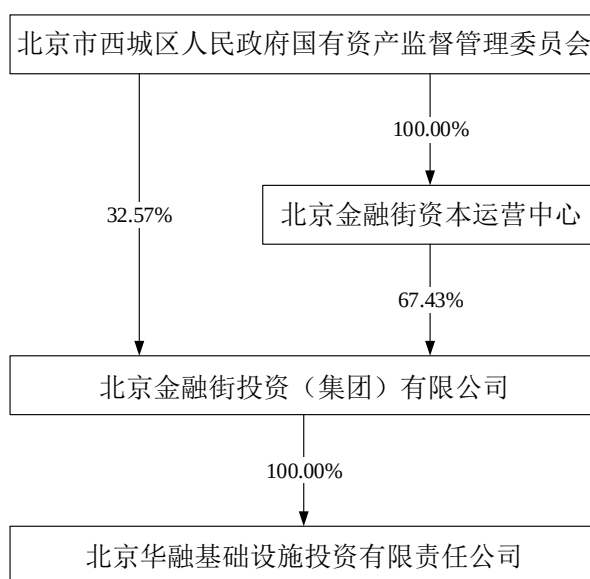
2、华融基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下属企业的有关情况及股权结构图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融街集团持有华融基础 100%的股权。华融基础的控股股东为金融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②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融基础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③华融基础主要下属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融基础主要下属企业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顺平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拆迁业务；家居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	100.00	-
2	北京金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00.00	-
3	北京天叶信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写字间；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

	限公司			
4	北京金恒丰城市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地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清洁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食品。	100.00	-
5	北京市西城区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热力供应；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保障性住房投融资、收购、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0	-
6	北京华融冰宝广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餐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组织体育赛事；体育场馆经营；健身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物业管理；餐饮管理。	100.00	-
7	北京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0.40	-
8	北京华融金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开发。	82.49	-

3、华融基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①华融基础从事的主要业务

华融基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房建设、历史街区改造与运营、政府工程代建、资产经营、城市更新改造等多个领域。

②华融基础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311,955.26	34,893.78	587,129.04
营业利润	121,828.30	6,062.56	101,954.53

利润总额	121,616.27	6,123.65	103,513.30
净利润	98,449.42	1,461.09	64,02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83.64	1,125.20	61,88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6.92	79,270.69	228,251.11
净资产收益率(%)	8.79	0.11	5.01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331,101.74	3,700,462.10	3,530,795.80
负债总额	2,230,437.10	2,559,546.12	2,112,391.62
所有者权益	1,100,664.64	1,140,915.98	1,418,40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6,807.47	1,117,138.56	1,131,388.04
资产负债率(%)	66.96	69.17	59.83

4、华融基础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核查，华融基础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华融基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黄旭明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2	任庆和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3	董红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4	王玉熙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5	段晓强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6	耿彩琴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7	姜锐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8	许力行	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9	于蕾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10	毕冬军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11	庄景冬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2	余旭帆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3	沈子谦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4	常书科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5	李波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6	朱新元	纪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17	戴新羽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18	忻红	审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19	李静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20	高铁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21	周丽佳	人力资源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融基础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华融基础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融基础直接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476.HK）5.95%的股权。

除上述上市公司以外，华融基础不存在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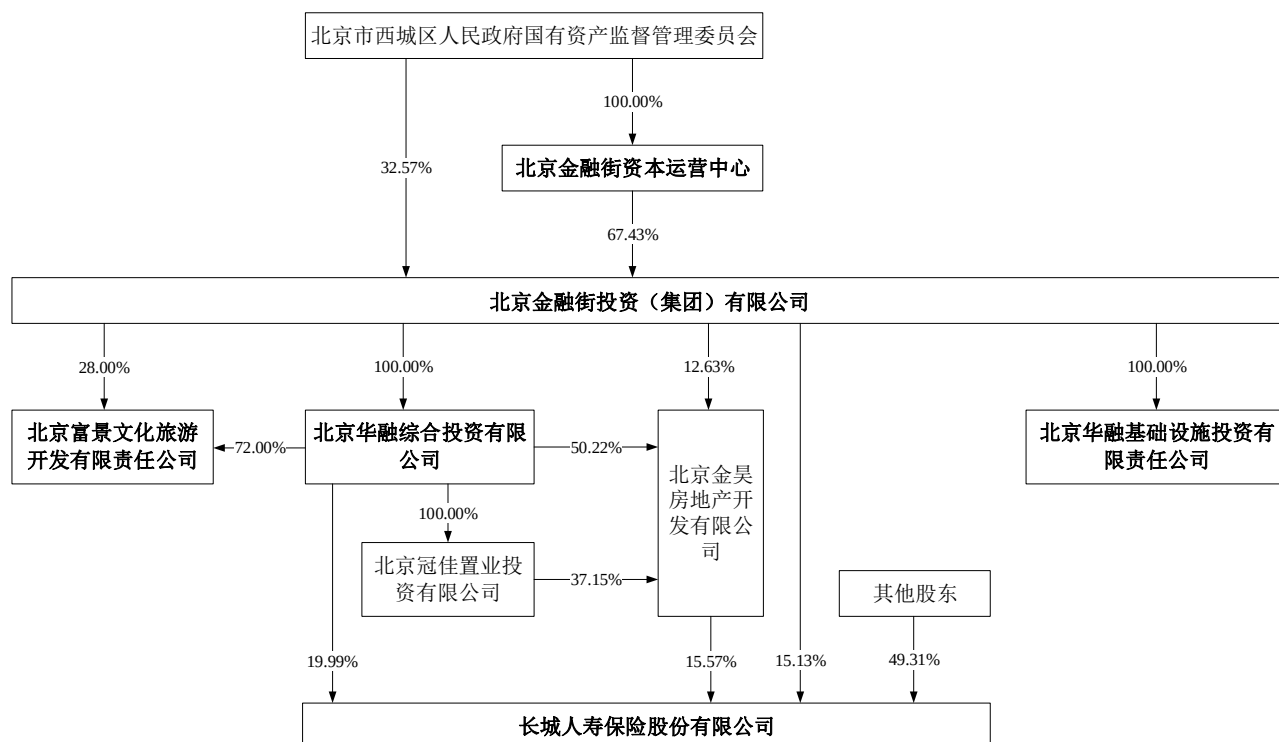
7、华融基础控制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融基础直接持有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的股权。

除此以外，华融基础不存在其他对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以上的情形。

（七）对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融街集团、资本运营中心、长城人寿、富景文化、华融综合和华融基础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融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1.14% 的股份，资本运营中心持有上市公司 2.29% 的股份，长城人寿持有上市公司 1.00% 的股份，富景文化持有上市公司 0.26% 的股份，华融综合持有上市公司 0.21% 的股份，华融基础持有上市公司 0.21% 的股份。金融街集团、资本运营中心、长城人寿、富景文化、华融综合和华融基础之间因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5.12% 的股份。

三、对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基于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进行了陈述：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拟增持数量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2%（或政策允许的上限）。另外，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归集。

除上述情况之外，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的授权和审批的核查

经核查，金融街集团的增持计划均由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历次增持为执行相关增持计划的结果。长城人寿的增持计划均由其经理办公会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历次增持为执行相关增持计划的结果。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变化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金融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03,606,4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89%；资本运营中心持有上市公司 68,417,00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长城人寿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富景文化持有上市公司 7,901,3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6%，华融综合持有上市公司 6,367,5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1%；华融基础持有上市公司 6,340,3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1%；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7,555,6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5%。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00,188,3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12%。

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期间，金融街集团和长城人寿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49,446,4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此外，金融街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二级市场上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上市公司 7,555,6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融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30,708,1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14%；资本运营中心持有上市公司 68,417,00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长城人寿持有上市公司 29,900,4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富景文化持有上市公司 7,901,3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6%，华融综合持有上市公司 6,367,5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1%；华融基础持有上市公司 6,340,3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1%。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49,634,8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12%。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增持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金融街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 59,775,1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共支付资金 592,498,348.19 元。

该次增持后，金融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63,381,6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89%；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59,963,48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12%。

2、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增持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期间，金融街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 32,920,4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14%，共支付资金 364,069,452.84 元。

该次增持后，金融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896,302,0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92,883,957 股股份，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33.22%。

3、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的增持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金融街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 26,850,42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983%，共支付资金 296,069,515.68 元。

该次增持后，金融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23,152,51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89%；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19,734,38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12%。

4、2018 年 6 月 21 日的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21 日，金融街集团在二级市场上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一致行动人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7,555,6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5%），共支付资金 63,781,591.39 元。

该次股份转让后，金融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30,708,1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14%；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19,734,38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12%。

5、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增持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长城人寿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 3,039,7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017%，共支付资金 25,480,654.00 元。2018 年 9 月 17 日，长城人寿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 948,61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317%，共支付资金 6,432,930.88 元。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长城人寿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 21,510,6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197%，共支付资金 146,953,972.18 元。

该次增持后，金融街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930,708,1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14%；长城人寿持有上市公司 25,499,0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5%；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45,233,4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7%。

6、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增持

2019 年 4 月 29 日，长城人寿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 932,5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312%，共支付资金 7,659,314.58 元。2019 年 4 月 30 日，长城人寿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 3,1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037%，共支付资金 25,461,131.00 元。2019 年 6 月 12 日，长城人寿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 368,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23%，共支付资金 2,683,561.00 元。

该次增持后，金融街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930,708,15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14%；长城人寿持有上市公司 29,900,4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49,634,8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12%。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00,188,3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12%；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49,634,8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1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金融街集团和长城人寿用于增持或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从上市公司获取资金的情形。

六、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后

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长城人寿计划购买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商业不动产，以及以上市公司为融资主体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融资主体为金融街，最终用于其控股公司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门头沟融悦中心商业不动产项目。

除此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上市公司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若根据正常工作变动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和法人治理要求，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49,634,8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12%。为保证金融街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金融街集团、长城人寿、富景文化、华融综合和华融基础均出具了《关于保证金融街控股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独立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和财务方面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自身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股权期间/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及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本运营中心将继续履行于 2017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保证金融街控股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独立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资本运营中心”）保证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和财务方面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违反金融街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金融街经营决策、不损害金融街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资本运营中心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金融街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上述承诺于资本运营中心作为金融街集团的控股股东，且金融街集团作为金融街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资本运营中心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金融街造成损失，资本运营中心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金融街集团、长城人寿、富景文化、华融综合和华融基础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股东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级控股公司（企业、单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资本运营中心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中，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西单美爵酒店从事酒店经营业务，与金融街的酒店经营业务存在重合。资本运营中心前身北京市西单商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已将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西单美爵酒店委托给金融街的下属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本运营中心将继续履行于 2017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资本运营中心”）在作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控股股东且金融街集团作为金融街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的控股股东期间，资本运营中心及其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金融街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两年，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的交易

①上市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有关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元）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元）
1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93,000,408.66	98,443,538.22
2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52,991,953.31	36,721,797.58
3	长城人寿	保险费	1,512,898.80	1,442,479.78
4	北京首都华融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服务	943,396.20	4,716,981.00
5	北京华融新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293,589.40	481,903.96
6	金融街集团	咨询费	288,113.16	28,301.88
7	北京金融街住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201,162.20	-
8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西单美爵酒店	活动成本	163,193.49	-
9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活动成本	10,032.00	10,032.00

②上市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关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元）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元）
1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2,653,256.97	575,777.55
2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经纪	728,029.31	644,336.60
3	资本运营中心	管理服务费	400,000.00	388,679.25
4	北京金融街影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202,943.40	874,867.92
5	北京正光房地产开发有	房地产经纪	595,034.41	122,835.24

	限公司			
6	华融基础	销售商品	-	42,572.22
7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65,094.34	174,254.41
8	长城人寿	代建服务费	-	396,226.42
9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代建服务费	-	169,811.32
10	北京华利佳合实业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53,630,991.43	-
11	北京天桥艺术中心管理 有限公司	活动费	-	417,578.00

2、关联租赁情况

①上市公司出租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元）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元）
1	北京华融新媒广告有限 公司	LED 显示屏	-	1,150,793.62
2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商铺	12,817.02	14,401.14
3	北京市正泽学校	写字楼	4,804,800.00	5,205,636.57
4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	3,002,663.90	1,585,324.57
5	资本运营中心	写字楼	-	1,096,600.00
6	北京金融街教育投资有 限公司	车位	4,200.00	22,285.71
7	金融街集团	写字楼	2,356,909.71	2,356,909.71
8	北京金融街影院有限责 任公司	商铺	2,186,868.01	2,288,421.10
9	长城人寿	广告牌	566,037.72	-
10	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 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位	4,874,089.91	2,714,435.51

②上市公司承租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元）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元）
1	华融基础	写字楼	4,833,942.84	3,222,628.56
2	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 司	写字楼	256,429.20	222,062.40

3、关联担保情况（上市公司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1	金融街集团	1,500,000,000.00	2013/9/5	2018/9/4
2	金融街集团	1,500,000,000.00	2014/3/25	2018/3/24
3	金融街集团	1,500,000,000.00	2014/3/25	2019/3/24
4	金融街集团	1,200,000,000.00	2014/3/25	2019/3/24
5	金融街集团	2,000,000,000.00	2015/2/10	2020/2/9
6	金融街集团	1,499,750,000.00	2014/9/23	2017/9/22
7	金融街集团	50,000.00	2014/9/23	2017/3/23

注：1、截至 2018 年末，金融街集团为上市公司金额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70,000.00 万元，均为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末，金融街集团为上市公司金额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70,000.00 万元，其中 620,000.00 万元借款仅提供保证担保，150,000.00 万元借款同时提供抵押担保。

2、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上市公司计提担保费分别为 39,365,068.49 元和 57,127,660.35 元，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上市公司支付担保费分别为 57,127,660.35 元和 59,799,000.00 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上市公司资金拆入）

序号	公司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2/24	2018/2/23
2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6/21	2019/6/20
3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7/9/1	2019/9/1
4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10/23	2019/10/23
5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2/28	2020/2/28
6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5/8/31	2017/8/30
7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10/21	2017/10/20

注：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向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分别为 47,559,375.00 元和 43,153,750.00 元。

5、关联方利息收入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发生金额（元）	2017 年度 发生金额（元）
1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13,648.99	5,601,114.47

注：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上市公司存放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680,894,470.88 元和 201,260,995.02 元。

6、其他关联交易

(1)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上市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街集团下属企业，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包括贷款业务、存款业务、结算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限期为 2 年。

(2)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含)。

(3)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渤海信托·融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长城人寿已认购本次信托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4)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的交易额度不超过 42.04 亿元（其中：存款额度 20 亿元、贷款额度 20 亿元，贷款利息额度 2 亿元，其他服务费用额度 0.04 亿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金融街集团、长城人寿、富景文化、华融综合和华融基础均出具了《关于未来规范、减少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级控股公司（企业、单位）若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资本运营中心将继续履行于 2017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未来规范、减少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及其控股公司（企业、单位）若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除本核查意见第七节披露的交易外，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实际管辖的下属企业），以及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之情形；
-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除本核查意见第四节披露的增持行为外，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

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华融综合的董事、副总经理、长城人寿的监事杨琴曾通过其配偶的股票账户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买入“金融街”股票 500 股和 100 股。

除此之外，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林

王沛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12日